

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1201902000040

招 标 人：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曹县城投集团五楼

联系方式：0530-322650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 77 号金鼎凤凰城 A 座 712 室

联系电话：18553011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2120190200004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 A 标包	1、投标人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	26000

B	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 B 标包	<p>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潜在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6000
注：潜在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包的报名，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一个中标资格。			

三、采购需求：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公示。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2. 地点：曹县集中采购交易中心一楼会议室（青菏路与长江路交汇处西 100 米路北公园天下内）
3. 方式：现场报名，持以下有效资格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份进行报名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上的二维码须清晰可辨）；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 (6)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 2018 年全年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7) 潜在投标人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截图（出具日期在报名期间），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有效原件，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 元/套

五、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曹县集中采购交易中心一楼会议室（青荷路与长江路交汇处西 100 米路北公园天下内）。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曹县集中采购交易中心一楼会议室（青荷路与长江路交汇处西 100 米路北公园天下内）。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8553011018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曹县城投集团五楼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530-3226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 77 号金鼎凤凰城 A 座 712 室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8553011018
1.1.4	工程名称	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曹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说明中另有约定的执行约定）
1.3.2	工期要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3.3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潜在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

		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以上加盖公章的资料复印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标前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A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圆整（¥：800000.00）； B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圆整（¥：800000.00）； 投标人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从本公司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汇款信息汇入并到账，汇出的投标人名称要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交纳保证金信息： 开户名称：曹县集中采购交易中心 账号：02010130000006451 开户银行：曹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行号：3204 7520 0027 转账时请注明转账时请注明“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 标包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单位设立的基本户中转出的或在投标文件规定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按规定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出现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除外）。</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优盘）。 以上资料均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注：不同标包的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装订、密封。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粘贴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2019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曹县集中采购交易中心一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企业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的逆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三名
7.3.1	工程进度保证金	工程进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20% 缴纳； 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 2% 缴纳； 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在投资金额或结构类型等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受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下发的处罚通知或其他资料。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详见 2.4.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 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2	检测费用	施工及交工、竣工验收中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分项工程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按照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价款 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工程付款 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剩余价款。
工程量清 单复核	投标人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领到清单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评标顺序	评标顺序：按照 A 至 B 标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若某一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以后标包只参与评审不参与推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确需帮助时，请与招标人代表张先生联系（电话：0530-3226508）。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文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 sdzhzcb@163.com，并在电子邮件发送后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下同）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发现的问题、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和图纸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介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介公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2.4.1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1) 招标控制价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布。

(2) 预算评审费、招标代理费计入招标控制价。

2.4.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

(1) 本项目各标包招标控制价如下：

A 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点	长度 (km)	项目性质	控制价 (万元)
1	东城路道路工程	湘江路-富民大道	3.9	新建	7304.50
2	闽江路道路工程	青荷路-昆仑山路	1.5	新建	2669.00
3	泰山路升级改造工程	淮河路-学海路	0.72	改造	434.00
4	青岛路升级改造工程	漓江路-松花江路	11.5	改造	6532.00

5	钱塘江路道路工程	青菏路-青岛路	2.03	改造	1983.00
6	青菏路道路工程	四季河-丹江路	2.5	改造	1507.00
7	赣江路道路工程	青菏路-青岛路	2	改造	2338.49
8	青岛路雨水管工程	富民大道-曹北河	0.47	雨水管	159.79
9	曹北河污水管工程	青菏路-五台山路	0.9	污水管	113.56
10	迎宾大道污水管网工程	东城路-团结河	2.2	污水管	295.85
11	站前路污水管网工程	闽江路-迎宾大道	1.3	污水管	142.89
12	赣江路污水管网工程	青菏路-五台山路	0.6	污水管	82.49
总计					23562.57

B 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点	长度 (km)	项目性质	控制价 (万元)
1	昆仑山路道路工程	闽江路-长江路	2.5	新建	5841.00
2	庐山路道路工程	赣江路-长江路	2.3	新建	4841.56
3	长江西路升级改造工程	青菏路-山东路	2.16	改造	4008.48
4	汉江路升级改造工程	山东路-昆仑山、青 菏路-青岛路	2.7	改造	5360.00
5	山东路升级改造工程	珠江路-长江路	3.7	改造	988.52
6	嘉陵江路雨污水工程	吕庄-青菏路	0.8	雨污水管	679.77
7	曲江路污水管网工程	青菏路-庐山路	0.8	污水管	124.62
8	珠江路污水管网工程	昆仑山路-五台山路	2.1	污水管	884.85
9	金沙江路雨污水管网工程	青菏路-庐山路	0.8	雨污水管	357.00

10	清江路雨污水管网工程	青菏路—昆仑山路	1.5	雨污水管	793.00
总计					23878.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标包总招标控制价及标包内每个序号项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并向招标单位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3)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发布后 5 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将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三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
- (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针对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工程施工方案，对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 (6)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

3.1.4 投标文件资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拟定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和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等。

3.2.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本须知第 3.2.1 项的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以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施工过程中停水停电造成的损失、打井取水费用以及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等。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要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更的，须严格有关文件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否则，在办理工程结决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执行相关文件及其有关费用定额和法规文件。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道路桥梁等交通情况和当地社会环境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5) 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工伤保险计入投标报价。

(6)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水停电等造成的误工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7) 本工程砼采用商品混凝土。根据施工条件，商品砼中需加入抗渗、早强等外加剂工料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要包括工程竣工后垃圾的清运费。

(9) **招标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工程类）标准下浮至 70%计取；A 标包预算编制费按 160000.00 计取，B 标包预算编制费按 160000.00 计取；A 标包预算评审费按 529984.64 计取，B 标包预算评审费按 503893.63 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上述费用。**

(10)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保管费。

(11)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

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序号不是不可更改的内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对各种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13) 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等影响工程造价的内容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a)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动。

b)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后并结合中标偏差率[$\text{中标偏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进行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经业主、监理认可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现行机械台班单价。

设计文件中未含有的项目如有发生，参照上述方法计算。

(1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到户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的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因资金在途时间和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4.3 经中标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通知相关单位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副本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各标包分开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视为报价不唯一，按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包装，也可放在一起包装，包装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5.1.2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原件按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按照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检查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有效证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进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进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进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交纳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依次递补的企业需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交纳进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进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 实施施工工期落后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建材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发包人代表（或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图纸施工的；
- (6) 因中标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债务引起法律责任使招标人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副本）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上的二维码须清晰可辨）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18年全年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到场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项目经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同时到场）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 2.5 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77.5 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划分。(1-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1-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5-3 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1.5-3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1-2 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1-2 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5-3 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6-1 分);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6-1 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6-1 分)
注: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相关内容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该项评审要点得分为 0 分。 (2) 缺少三项 (含) 以上评审要点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4 (2)	资信标 (2.5 分)	项目经理职 称 (1 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类似工程业 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工程造价 20000 万元 (含 20000 万元) 以上的类似工程每个业绩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2.2.4 (3)	商务标 评分标 准 (77.5 分)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0 者得 77.5 分, 按插入法正偏差率每超过 1% 在 77.5 分基础上减 0.3 分, 负偏差率每超过 1% 在 77.5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

注:

1、某一投标人的综合分数, 为各专家的平均分数 (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为准, 获奖日期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奖项、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必须出示原件, 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原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4、类似项目是指: 在投资金额或结构类型等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

上述相关材料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资格后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下列资料的原件, 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证件齐全且合格后, 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上二维码须清晰可辨）；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和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建造师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及 2018 年全年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项目经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同时到场）；
- (6)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上无失信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
- (7)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截图。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姓名一致。

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上证件不能提供相关有效原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政策性加分：（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凡参加此次投标的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折扣报价部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

①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需提供：

- a、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 b、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监狱企业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②小微企业报价部分折扣具体计算方式为：监狱、小微企业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比例。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①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②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最新一期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 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分、技术分加分幅度为评标总分值的 4%。

④ 节能、环保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折扣 (6%)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算方法如下, 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 × 6%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综合实力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和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计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计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计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算术平均值。

3.2.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它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求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求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级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它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合同和施工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该联络事件或该部分工程施工 7 日前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文件签收之日起 7 日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数据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数据的内容：1）本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项目内容完成情况；2）工程施工技术数据、工程质量保证数据、工程检验评定数据；3）竣工图绘制情况；4）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情况；5）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项目清单及相应施工计划；6）竣工清场

情况：7) 竣工数据目录清单；8) 国家规定的其它数据。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数据套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数据移交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数据形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文件一式六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及时上报开工申请，按开工日期准时开工；

2)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4) 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6)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公众财产的保护工作；

8)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本市文明施工的优质标准，临时排污需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

9) 对建设的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

10) 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监督，行使其配合责任和义务，否则监理人有权另行制定其它单位完成该项配合工作，不需要承包人同意，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 保持施工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理多余的设备和材料；

12) 按照监理人要求撤换不称职人员，并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13)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现场各类承包人员的人数和各种承包人的设备数量详细资料；

14) 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施工现场调度工程进度不少于 2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数据。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图纸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它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交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 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时；(3)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可能会改动工程合同价格或延长工期时；(4)

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提出变更（5）行使索赔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它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签收之日起 48 小时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形：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工程缓建、政府禁令开工、同一现场内几个独立承包人之间施工交叉干扰，须进行必要协调的暂缓开工、发包人要求的暂缓开工、发包人迟延交付施工现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中工程质量要求或其特性、提供图纸延误、
迟延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指令延误、发包人责任暂停施工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日期的基础上，每拖延 1 天，扣罚结算价款的 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它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遇到不属于现场气候条件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资条件、非自然的物资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障碍物和水文地质条件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烈度为七级以上；台风：平均风力十级以上（24.5-32.6 米/秒）且持续 1 天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高温天气：连续 2 天超过 39 摄氏度；大雨：二十年一遇持续降雨 24 天且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暴雨：24 小时降水量在 110-150mm 的 2 级暴雨；暴风雪：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5mm 以上或者已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的；冰雹：直径大于等于 30mm 小于 60mm，持续时间大于等于 45 分钟小于 60 分钟，冰雹堆积厚度大于等于 30cm 小于 60cm 的冰雹；旱灾 5 级（特旱）和大洪水重现期 20-50 年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它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限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包括的工程内容；变更内容的其它情形包括使用功能的变更、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和设备代换的变更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后并结合中标偏差率[中标偏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经业主、监理认可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现行机械台班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否调整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约定，如调整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它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它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剩余价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 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 / 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 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 /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 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 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监理人要求的统一格式和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监理人要求的统一格式和内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它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7) 其它：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它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它保险

关于其它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它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菏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它配套工程（包括电网、各种管网、热力、给水、电信等）的施工配合，服从发包人的协调调度；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3 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加强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与检验，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同意，方能用于本工程。对于发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提出用料详细计划，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材料供应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21.4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关系、各种外部干扰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

21.5 中标人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不得占用发包人批准以外的道路，否则费用自理。

21.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所需增加的费用均视为承包人的让利，发包人不再补助费用。

2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21.8 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的条件

- ① 承包人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
- ② 承包人发生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安排清盘（公司重组外）。
- ③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把本合同转让。

21.9 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中止合同

- ① 承包人必须在通知期限结束前，按发包人代表通知内的要求和条件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撤出现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及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②若因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代表通知内的要求及条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于通知之期限结束前撤出，发包人有权清理施工现场，费用及由承包人负责。

③发包人接受施工场地、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后，发包人应承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和承包人移交的合格材料款，而不负责承包人其它费用及损失，但保留追讨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违约的行为。

21.10 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的条件

发包人发生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安排清盘（公司重组外）；

21.11 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一致，否则视为违约。

21.12 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精心组织管理和施工，必须保证每人每月有20天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在现场的，由招标人根据情况进度进行处罚。

21.13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整体验收及交工。

22. 合同份数

①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②本合同副本12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6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等一起对照阅读。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详细工作内容和要求应见图纸。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要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计算。

3、对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内容投标人不得增删、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了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即均包括了由承包人承建全部承包内容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缺陷修复费等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同时还包括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以及招标人的特殊要求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5、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6、由于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执行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②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投标报价中既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依据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补充定额》、《定额解释说明》、《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投标人所报的计日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等进行审定，审定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120190200004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标包)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总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3	延误工期处罚金额	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4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限额	按合同价的 5%	
6	预付款金额	0	
7	工程进度款	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8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三) 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标包	标包		
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东城路道路工程报价 (元)			
闽江路道路工程报价 (元)			
泰山路升级改造工程报价 (元)			
青岛路升级改造工程报价 (元)			
钱塘江路道路工程报价 (元)			
青荷路道路工程报价 (元)			
赣江路道路工程报价 (元)			
青岛路雨水管工程报价 (元)			
曹北河污水管工程报价 (元)			
迎宾大道污水管网工程报价 (元)			
站前路污水管网工程报价 (元)			
赣江路污水管网工程报价 (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标包	B 标包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昆仑山路道路工程报价（元）			
庐山路道路工程报价（元）			
长江西路升级改造工程报价（元）			
汉江路升级改造工程报价（元）			
山东路升级改造工程报价（元）			
嘉陵江路雨污水工程报价（元）			
曲江路污水管网工程报价（元）			
珠江路污水管网工程报价（元）			
金沙江路雨污水管网工程报价（元）			
清江路雨污水管网工程报价（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汇款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印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和劳动力计划安排等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应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在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任职	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附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曹县 2019 年城区道路及配套工程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十、市场竞争主体诚信守法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悉《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联动监督暂行办法》、《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联动监管办法》、《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市场竞争主体联动监管办法》（以下简称“五个办法”）所有的内容，并郑重承诺如下：

- 1.参与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守“五个办法”的规定。
- 2.如违反“五个办法”之规定，自愿接受依照“五个办法”所做的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